

#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细则

## (试行)

为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促进学院的教学改革，培养一流拔尖人才，锻炼培养研究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工作，经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一定学时数的助教任务。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论

1. 成立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岗位核算、考核、评价、助教津贴发放等过程管理的具体工作。

2. 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承担本院本科生课程助教工作。在学制内最低助教工作量达到一个长学期（32学时习题课与课堂练习，批改作业，完成答疑等），且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准许申请答辩。

3.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的助教工作在学制内完成，博士研究生的助教工作在博士生中期考核前完成，硕转博的学生与硕博一贯制的学生，需要完成一学年的助教工作任务。

4. 助教工作量由本科生教务秘书确定，由任课老师及数学科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负责考核。通过助教工作考核作

为博士生中期考核和研究生申请答辩条件之一，并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

## 二、助教的岗位设置

1. 助教岗位的设置依据以下原则：作为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的重要训练手段，以提升学生学习效果为目标，从实际教学需要出发，努力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2. 每学期主讲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向学院提出设岗要求。学院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名额和任课教师实际申请的情况，确定本学期助教岗位，根据课程难度、选课人数、主讲教师需要助教承担的工作量分等级确定助教岗位工资并公开发布岗位招募信息。助教岗位发布后，学生征得导师同意后，自愿报名，由设岗教师择优录取。

3. 由教务处负责落实教室安排，由主讲教师于每学期第一次课现场调查落实开设习题课的需求和频次，原则上每个大班安排两个班次的习题课，微积分与线性代数按照每80-90人为一小班，数学分析与高等代数及其他核心课程，按每40-50人为一小班，习题课授课时间建议为第9-10节课，第11-13节课，以及周末时间。

## 三、助教的管理工作

1. 前期动员。由辅导员在新生辅导内容中组织专门的动员会，引导研究生新生充分认识“助教”角色的职责及工作，

启发和督促研究生助教思考，如何做好助教工作，建立责任感，做好教学的心理准备，尽快进入助教角色。

2. 岗前培训。每学期开学在报到注册后的第 0 周集中时间对全体研究生助教进行岗前培训。由辅导员及往年的优秀助教担任助导师，编写助教手册，指导助教语言表达、教学方法和技巧，以及要求助教注意仪容、仪表、精神状态等。助教集体培训结束后要进行理论考核和试讲，并签订助教工作责任书，按期上岗。

3. 岗中培训。每双周的周五下午请主讲教师和助导师介绍经验。主讲教师和助导师将轮流听助教的习题课，巡视指导助教。

4. 岗后考评。课程结束时，对助教的教学进行综合评价。  
助教评价结果=助教自评\*系数+学生评价\*系数+主讲教师评价\*系数

#### 四、助教的岗位职责

助教的基本职责包括如下要求：

1. 随堂听课，因特殊情况不能到课需征得主讲教师的同意；

2. 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习题课、组织课堂练习、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3. 按照主讲教师要求批改作业，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平时作业记录，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

协助主讲教师改善教学效果；

4. 参加监考和阅卷工作；
5. 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制作电子课件、设立网上答疑空间等；
6. 按时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它与课程教学有关的工作。

## 五、助教的考核与津贴

1. 所有助教须接受主讲教师的全过程考核，教学过程中出现任何不适合承担助教任务的情况，可随时停止其助教工作，停发相应助教工资。每学期末，根据助教的综合评定结果，在教学过程中表现出色的助教可评为优秀助教（评奖比例为 20%），学院将给予一次性津贴奖励，并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助教证书。优秀助教可以予以优先续聘并在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并优先推荐优质就业岗位和公派交流机会。

2. 在学制内，助教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的最低学时，且经过考核合格后，继续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学院将发放研究生助教奖励津贴，奖励津贴基本标准为 25 元/学时。每多承担一门课的助教工作并且学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奖励系数增加 0.2。

3. 学生可以随时通过主讲教师、本科生教学秘书、学院教学科和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等途径提出对助教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相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学生意见传达至主讲教师和相关助教，并由主讲教师负责指导相关助教的工作改进。

4. 助教在聘任期间认为在工作上遭受不公平对待时，可以向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提出申诉，相关责任方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处理。

5. 特殊情况，提交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讨论。

本细则从 2018 级研究生起实施，2018 年春夏学期开始试行。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附：数学科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盛为民

成员：姚晨、郜传厚、张挺、骆亚华、熊晶蕾、黄正达、李萌、庞贵明。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7.12.7